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6,34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2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8.49%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包苏春	是	是，包玉莲之胞弟	是	否	董事长	10,490,000	7,867,500	2,622,500	4.85%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包玉莲	是	是，包苏春之胞姐	是	否	总经理	10,340,000	7,755,000	2,585,000	4.7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曹善文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000,000	750,000	250,000	0.4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880,000	586,667	293,333	0.54%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860,000	573,334	286,666	0.5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0

	伙)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李鑫	否	是，包玉莲和包苏春之胞弟包苏军配偶	否	否	不适用	250,000	0	250,000	0.4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徐造金	否	否	否	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00	187,500	62,500	0.12%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

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2,080,000
	2、个人或基金	250,000
	3、其他法人	31,740,000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070,000
总股本	54,070,000	100.00%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